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個人意見

其他 (請說明)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降低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之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9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若申請人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 400 億港元，則可獲准採用 20 比 1 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見《諮詢文件》第 10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可接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的新申請人上市，惟該較低的相關經濟利益在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必須：**(a)** 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5%**；以及 **(b)** 金額至少達到 **4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0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提供選項，使申請人可選擇通過路徑 **A** 或路徑 **B** 去符合創新產業公司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12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a)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保留現有的特專公司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a)**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b)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適用於合資格生物科技申請人及合資格特專科技申請人的「創新」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b)**、**132** 及 **1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c)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A**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7(c)、129 及 13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a)

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B**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9 及 13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b)

您是否同意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資深投資者」的含義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c)

您是否同意對採用路徑 **B** 的申請人，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5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建議，降低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財務資格門檻，使其與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建議門檻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7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準則 B 的市值門檻由 100 億港元降至 6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7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保留準則 A 的市值門檻（見《諮詢文件》第 178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

您認為聯交所應實施哪些措施（如有），以進一步便利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來港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198 及 199 段）？

請說明理由，並闡述所建議措施的任何相關附加條件。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有指引編入《上市規則》，訂明若申請人能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雖然控制權在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有關期間內的控股股東變動並無對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力造成重大改變，該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擁有權延續性規定，無「包裝」上市的嫌疑（見《諮詢文件》第 205 及 20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對指引作出建議相應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207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擴大允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範圍（如《諮詢文件》第 21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美國上市發行人於美國退市後須改回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4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就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備的對賬表須經核數師審閱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合資格特專公司根據適用的特專公司章節尋求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23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改特專公司章節下對合資格特專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對所有上市申請人的登載規定，使所有新申請人（包括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時均能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且僅須在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當日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如《諮詢文件》第 260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We do not believe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confidential filing to all companies. Instead, HKEX should consider aligning its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more closely with mainland exchanges, given the substantial overlap in the pool of potential listings between the two markets. The existing confidential filing regime for high-tech companies should already be sufficient to protect issuers with sensitive information or those unwilling to be exposed to public scrutiny prior to listing.

On the other hand, earlier public disclosure can also be beneficial, as it allows investors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company and better understand its business model. The current public filing practice further helps ensure higher prospectus quality during the vetting (A-I) stage. While confidential filing may allow preliminary prospectus submissions at an earlier stage, it could also result in longer preparation and amendment cycles, potentially extending the overall waiting period before listing.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除現時被退回申請詳情外，於交易所指定網頁展示負責申請材料的其他專業人士各方的身份之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64 至 265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就上述目的而言建議被認為有參與編製被退回申請材料的專業人士各方的名單（如《諮詢文件》第 265 段下框 1 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更改八週禁止申請期的起計日期之建議，即將該日期改為：(a)所有覆核程序完成之日；或(b)提出覆核程序的時限屆滿之日（如《諮詢文件》第 26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對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發行人披露責任作出相應變更（如《諮詢文件》第 267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

如您對《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有任何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的整體意見，請在此提供。